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结构性转移支付--回龙观街道诉求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结构性转移支付--回龙观街道诉求服务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与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